

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晋03民初44号

原告：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制锦市街12号。

法定代表人：颜景江，职务理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可昕，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3号院3号楼1501。

法定代表人：张祥，职务理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冰，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国壬，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住所地山西省阳泉市郊区坡头。

负责人：王永军，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海峰，男，该公司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建伟，山西新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原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

法定代表人：杨乃时，职务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建伟，山西新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与被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

染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19年4月2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5月6日公告了案件受理情况，并于2019年6月24日书面告知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于2019年6月21日申请参加诉讼，经本院准许列为共同原告。经审理本院于2021年4月2日作出（2019）晋03民初13号民事判决，后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不服提起上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2021）晋民终548号民事裁定书，以本案合议庭组成违反法律规定为由，裁定撤销本院（2019）晋03民初13号民事判决，发回本院重审。本院于2022年3月21日立案，并于2022年3月25日书面告知阳泉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7月22日，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三名法官、四名人民陪审员的七人合议庭，公开线上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可昕、原告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韩冰、陈国壬，被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海峰、王建伟，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建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环境的侵害，即停止污染环境的生产、排放行为；2.判令被告立即消除环境污染危险，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3.判令被告将生态环境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并确定被告不履行修复义务时应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暂定十万元），具体金额以环境损害评估意见为准；4.判令被告在国家级公开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5.本案律师费、诉讼费用及鉴定费等为诉讼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1.原告

是适格的诉讼主体。原告于 2002 年成立，是一家专门从事环境保护事业的公募基金会，无任何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2. 被告一即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受到了多次行政处罚，其应对侵权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被告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受到阳泉市环境保护局阳环罚字[2016]46 号行政处罚，该处罚以被告一违法排放废气为由，处 270 万元罚款；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受到阳泉市环境保护局阳环罚字[2016]67 号、阳环罚字[2016]68 号、阳环罚字[2016]69 号、阳环罚字[2016]70 号、阳环罚字[2016]71 号、阳环罚字[2016]72 号、阳环罚字[2016]73 号、阳环罚字[2016]74 号行政处罚，以被告一超标排放废气为由，分别处 30 万元、21 万元、57 万元、60 万元、51 万元、10 万元、35 万元、82 万元罚款；于 2016 年 12 月，受到阳泉市环境保护局阳环罚字[2016]78 号行政处罚，以被告一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为由，处 10 万元罚款；于 2017 年 4 月，受到阳泉市环境保护局阳环罚字[2017]11 号、阳环罚字[2017]12 号、阳环罚字[2017]13 号、阳环罚字[2017]14 号、阳环罚字[2017]15 号、阳环罚字[2017]16 号行政处罚，以被告一超标排放废气为由，分别处 35 万元、86 万元、86 万元、88 万元、100 万元、36 万元罚款以及限制生产 7 天；于 2017 年 6 月，受到阳泉市环境保护局阳环罚字[2017]29 号行政处罚，以被告一超标排放废气为由，处 20 万元罚款，限制生产 7 天；于 2017 年 7 月，受到阳泉市环境保护局阳环罚字[2017]33 号行政处罚，以被告一煤堆高度超过挡风抑尘网且未采取覆盖措施为由，处 30 万元罚款；于 2018 年 11 月，受到阳泉市环境保护局阳环罚字[2018]13 号行政处罚，以被告一超标排放废气为由，

处 13 万元罚款，限制生产 7 天；于 2018 年 12 月，受到阳泉市环境保护局阳环罚字[2018]21 号、22 号行政处罚，以被告一超标排放废气为由，分别处 57 万元、54 万元罚款；于 2021 年 9 月，受到阳泉市生态环境局阳环罚字[2021]001006 号、001007 号行政处罚，以被告一超标排放废气为由，分别处 26.4 万元、20.8 万元罚款；于 2022 年 2 月，受到阳泉市生态环境局阳环罚字[2022]001001 号行政处罚，以被告一超标排放废气为由，处 27.2 万元罚款。3. 被告一为被告二的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因此，被告二应当承担被告一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原告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我方认可本案原告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所有诉讼请求，针对原告诉讼请求 3 作另外补充，判令被告将生态环境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并确定被告不履行修复义务时应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暂定十万元），具体金额以环境损害评估意见为准。另外补充恢复到原状期间功能损失的费用。

被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辩称，应当驳回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的诉讼请求。1. 通过调阅环保部门的案卷，本公司被处罚主要是由于仪表数据折算的差异，或者是环保设备升级改造时发生的暂时性超标，且本公司作为阳泉市的供热企业之一，即使设备故障也不能停工，本公司没有污染环境的主观故意，也未对环境造成恶劣影响，本公司不应承担责任。2. 根据本公司提交的证据，本公司已经采取措施进行了相应的整改，现已修复到位。3. 本案江西求实

司法鉴定中心赣求司[2020]环鉴字第 07007 号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其中鉴定依据及鉴定方式均有缺陷，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原告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提交了以下证据：第一组证据：1. 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章程、2014 年-2020 年工作报告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载明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是 2002 年在山东省民政厅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并于 2018 年变更为基金会法人，其业务范围为依法筹集、管理基金，资助环保事业，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组织环保科技培训等公益活动。2. 2018 年 10 月 9 日与 2019 年 12 月 5 日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各一份。载明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 2013 年-2017 年年检合格或基本合格，2013 年-2018 年未受到民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3. 2019 年 2 月 27 日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全省性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载明山东省 2019 年不再对全省性基金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改为年度报告。第一组证据拟证明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是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法人，年检合格，符合法律规定，诉讼主体适格。第二组证据：1.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原环保局）以超标排放废气、未防止扬尘污染、未采取覆盖措施等为由，对被告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共 24 份，包括阳环罚字[2016]46 号、阳环罚字[2016]67 号、阳环罚字[2016]68 号、阳环罚字[2016]69 号、阳环罚字[2016]70 号、阳环罚字[2016]71 号、阳环罚字[2016]72 号、阳环罚字[2016]73 号、阳环罚字[2016]74 号、阳环罚字[2016]78 号、阳环罚字[2017]11 号、阳环罚字[2017]12 号、阳环罚字[2017]13 号、

阳环罚字[2017]14号、阳环罚字[2017]15号、阳环罚字[2017]16号、阳环罚字[2017]29号、阳环罚字[2017]33号、阳环罚字[2018]13号、阳环罚字[2018]21号、阳环罚字[2018]22号、阳环罚字[2021]001006号、阳环罚字[2021]001007号、阳环罚字[2022]001001号。2. 申请法院调取的被告一2016年至2019年6月30日之间废气排放日监测数据。第二组证据拟证明被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自2016年至2022年一直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第三组证据：1. 第一次一审时中国农业银行鉴定费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民事案件委托合同》、律师费发票及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交通费及住宿费等票据。载明第一次一审时，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为本案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为鉴定费300000元、律师费180000元、差旅费5595.63元，共计485595.63元。2. 本次一审时《民事案件委托合同》、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律师费发票、火车票及住宿费等票据。载明本次一审时，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为本案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为律师费180000元、差旅费547元，共计180547元。第三组证据拟证明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两次一审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666142.63元。

原告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提交了以下证据：第一组证据：环保部门（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下属区级部门）对被告一作出的决定书共7份，包括阳矿环查字[2018]2号查封决定书、阳环罚字[2016]1号、阳郊环罚字[2017]75号、阳环罚字[2018]21号、阳环罚字[2018]22号、阳矿环罚[2018]39号、阳矿环罚[2019]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一组证据拟证明被告一对环境的破坏行为及损害后果。第二组证据：律师代理合同、交通费及住宿费发票。第二组证据拟证明原告

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为本案支出律师费 150000 元、差旅费 1080.5 元，共计 151080.5 元。

被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提交的证据质证认为，对其提交的三组证据包括基金会章程、工作报告书等、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日监控数据、两次差旅费、鉴定费发票都认可，但其律师费明显高于市场价，应由其自行承担，另外多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也显示，本案污染环境的行为大部分不应归责于被告。对原告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提交的证据质证认为，同上述意见一致。

被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以下证据：第一组证据：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诉讼事实情况说明。2. 2015 年-2018 年环保设施提标改造工程资料。内容有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二电厂、三电厂锅炉脱硝设施和除尘脱硫升级改造，二电厂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硝脱硫和除尘超低排放改造，三电厂煤粉炉脱硝脱硫和除尘超低排放改造的工程备案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标通知书、商务合同、环保验收意见等。拟证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建设集中供暖及电厂设施的目的是为了减少污染，在建设以及调试过程中出现排污现象是无法避免的，而且已投入巨额资金增加环保设施，相关设施也已经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第二组证据：2019 年至 2020 年阳煤发供电分公司主要环保投入情况。内容有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二电厂、三电厂灰场综合治理，二电厂烟道、灰库、煤棚及三电厂灰库、出渣系统提标改造，野渔沟填沟造林，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等工程的委托建设管理合同、转账发票、竣工

验收报告等复印件共 9 份，其中野渔沟填沟造林工程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签订，合同总价 18023200 元（发票金额为 6000000 元），建设内容包括坝体工程、碾压黄土、壤土以及种植披碱草、紫穗槐、刺槐等，建设工期 40 个月。拟证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为降低污染已投入共计 35183442.35 元。

原告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质证认为，对于诉讼事实情况说明、提标改造工程资料、环保投入情况为被告单方提供，真实性、关联性、证明目的均不认可，上述证据不能证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所施工程通过环保验收，也不能弥补其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其仍应承担替代性修复责任。且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超标排放的事实存在，投入环保设施设备不是其免责的事由。

原告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质证认为，诉讼事实情况说明及环保投入情况为其单方制作，真实性、合法性、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对提标改造工程资料的真实性认可，但无法达到其证明目的，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环保设施的投入不能否认其对环境污染造成的后果。

经本院依职权调查，阳泉市生态环境局提供了阳环罚字[2016]46 号、阳环罚字[2016]67 号、阳环罚字[2016]68 号、阳环罚字[2016]69 号、阳环罚字[2016]70 号、阳环罚字[2016]71 号、阳环罚字[2016]72 号、阳环罚字[2016]73 号、阳环罚字[2016]74 号、阳环罚字[2016]78 号、阳环罚字

[2017]11号、阳环罚字[2017]12号、阳环罚字[2017]13号、阳环罚字[2017]14号、阳环罚字[2017]15号、阳环罚字[2017]16号、阳环罚字[2017]29号、阳环罚字[2017]33号、阳环罚字[2018]13号、阳环罚字[2018]21号、阳环罚字[2018]22号共计21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调查询问笔录或现场检查笔录。还提供了2016年至2019年被告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二电厂、三电厂的在线日监测数据（因技术原因，部分数据缺失）。

另，阳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25日向本院出具了《关于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函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一），载明：“经矿区分局、郊区分局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二热电厂、第三热电厂现场调查核实，1.关于废气超标排放问题。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二热电厂、第三热电厂自2018年7月31日执行超低排放标准，该企业的超标行为均按照《山西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制度及基准（2016年版）》立案处罚。目前，市生态环境局在线监测平台数据显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三项数据均能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达标排放。2019年11月以来，我局及各分局均未因超标排放问题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进行行政处罚。2.关于扬尘问题。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二热电厂原有煤场已完成全封闭改造，原料煤全部放置于全封闭煤仓，并配有喷淋洒水装置；原有炉渣棚已完成全封闭改造，炉渣入全封闭炉渣棚存放。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三热电厂所用原煤经密闭廊道输送至该厂原煤筒仓；现有锅炉出渣方式为湿式出渣，煤渣不落地；四座储灰筒

仓配备电动密闭门，出灰经湿法搅拌后装车，运输车辆苫盖后经冲洗后出厂。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已安装了减少扬尘污染的设施设备。3. 其他问题。2018 年 4 月至今，我市未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二热电厂原有粉煤堆场已做了防渗处理，未发现原料未按相关规范处置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0 日，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向本院出具了《关于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函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二），载明：

“2019 年 12 月 9 日我局下达的处罚决定书（阳环罚字[2019]28 号）是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三热电厂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1#废气监控点二氧化硫折算小时均值超标排放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2019 年 11 月以后，我局及各分局未再因超标排放问题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进行立案处罚。”

再，根据原告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申请，本院委托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项目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提出鉴定申请期间超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造成的大气污染量及生态环境破坏至修复完成、危害排除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进行计算评估，以及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不采取替代性修复措施情况下，大气环境治理费用的具体数额进行鉴定。该鉴定中心出具的赣求司[2020]环鉴字第 07007 号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中载明，鉴定人员通过对资料收集、资料审查、检测数据、技术分析，得出以下鉴定意见：“涉案电厂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开始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完成环保验收。依据《关于虚拟治理成本法使用情形与计算方法的说明》进行核算，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在鉴定期间造成的二氧

化硫大气污染量共计 12.43 吨，虚拟治理成本为 0.56 万元/吨 $\times$ 12.43=6.96 万元；氮氧化物大气污染量共计 21.71 吨，虚拟治理成本为 0.68 万元/吨 $\times$ 21.71=14.76 万元。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涉案电厂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按虚拟治理成本的 3 倍计算；参照《化学毒物毒性分级库（THI 值汇总）》（GBZ230-2010）及《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急性毒性》（GB20592-2006），二氧化硫、一氧化氮的敏感系数应取原值的 2 倍计算。综上本案大气污染的生态恢复性费用为 6.96 万元 $\times$ 3 $\times$ 2+14.76 万元 $\times$ 3 $\times$ 2=130.32 万元。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涵盖了生态环境破坏至修复完成、危害排除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以及不采取替代性修复措施的前提下，大气环境治理费用。”

原告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对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的两份《复函》质证认为，对两份《复函》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两份《复函》均无法改变被告一超标排放损害环境的事实，且阳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2021 年、2022 年因废气超标排放对被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依然作出过行政处罚，与其《复函》一中所述“2019 年 11 月以来，我局及各分局均未因超标排放问题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不一致；对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书质证认为，其中并无污染物单位治理成本的数据来源和鉴定依据，也没有提及扬尘污染问题，且其仅依据被告提供的证据就认定被告通过了超低排放改造，我方持保留意见，但不申请重新鉴定。

原告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对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的两份《复函》质证认为，对《复函》一真实性认可，但

无法达到证明目的；《复函》二与网上公开查询信息不符，对其真实性、关联性均不认可；对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书的真实性认可，但该意见书统计项目不全面、统计时间不完整，被告应当承担的生态修复费用应当高于意见书认定的金额。

被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质证认为，对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的两份《复函》认可；对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书质证认为，该意见依据的火电厂排污标准 GB13223-2011 是针对 65T-H 以上的锅炉，不适用于二电厂 35T-H 的锅炉，另外该意见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治理成本的认定没有溯源，且三电厂直接引用二电厂的数据，但两个电厂的生产工艺并不相同，故在本案当事人均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情况下，该案不具备判决条件，应当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本院综合认定本案事实如下：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被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累计被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分局下达了 29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1 份查封决定书，其中涉及废气超标排放 25 次、扬尘污染及其他问题 5 次，累计罚款金额 1374.4 万元。后原告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与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发现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上述行为，向本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8 月 25 日，阳泉市生态环境局于向本院出具了《关于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函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一），载明：“经矿区分局、郊区分局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二热电厂、第三热电厂现场调查核实，1. 关于废气超标排放问题。阳泉煤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二热电厂、第三热电厂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执行超低排放标准，该企业的超标行为均按照《山西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制度及基准（2016 年版）》立案处罚。目前，市生态环境局在线监测平台数据显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三项数据均能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达标排放。2019 年 11 月以来，我局及各分局均未因超标排放问题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 关于扬尘问题。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二热电厂原有煤场已完成全封闭改造，原料煤全部放置于全封闭煤仓，并配有喷淋洒水装置；原有炉渣棚已完成全封闭改造，炉渣入全封闭炉渣棚存放。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三热电厂所用原煤经密闭廊道输送至该厂原煤筒仓；现有锅炉出渣方式为湿式出渣，煤渣不落地；四座储灰筒仓配备电动密闭门，出灰经湿法搅拌后装车，运输车辆苫盖后经冲洗后出厂。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已安装了减少扬尘污染的设施设备。

3. 其他问题。2018 年 4 月至今，我市未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二热电厂原有粉煤堆场已做了防渗处理，未发现原料未按相关规范处置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向本院出具了《关于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函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二），载明：“2019 年 12 月 9 日我局下达的处罚决定书（阳环罚字[2019]28 号）是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三热电厂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1#废气监控点二氧化硫折算小时均值超标排放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2019

年 11 月以后，我局及各分局未再因超标排放问题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进行立案处罚。”

2020 年 12 月 7 日，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根据原告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的申请及本院委托作出了赣求司[2020]环鉴字第 07007 号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该意见书对涉案项目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提出鉴定申请期间超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造成的大气污染量及生态环境破坏至修复完成、危害排除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进行了计算评估，以及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不采取替代性修复措施情况下，大气环境治理费用的具体数额进行了鉴定。该意见书中载明，鉴定人员通过对资料收集、资料审查、检测数据、技术分析，得出以下鉴定意见：“涉案电厂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开始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完成环保验收。依据《关于虚拟治理成本法使用情形与计算方法的说明》进行核算，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在鉴定期间造成的二氧化硫大气污染量共计 12.43 吨，虚拟治理成本为 $0.56 \text{ 万元/吨} \times 12.43 = 6.96 \text{ 万元}$ ；氮氧化物大气污染量共计 21.71 吨，虚拟治理成本为 $0.68 \text{ 万元/吨} \times 21.71 = 14.76 \text{ 万元}$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涉案电厂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按虚拟治理成本的 3 倍计算；参照《化学毒物毒性分级库（THI 值汇总）》（GBZ230-2010）及《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急性毒性》（GB20592-2006），二氧化硫、一氧化氮的敏感系数应取原值的 2 倍计算。综上本案大气污染的生态恢复性费用为 $6.96 \text{ 万元} \times 3 \times 2 + 14.76 \text{ 万元} \times 3 \times 2 = 130.32 \text{ 万元}$ 。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涵盖了生态环境破坏至修复完

成、危害排除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以及不采取替代性修复措施的前提下，大气环境治理费用。”

另查明，原告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系 2002 年在山东省民政厅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并于 2018 年变更为基金会法人，其业务范围为依法筹集、管理基金，资助环保事业，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组织环保科技培训等公益活动，其在本案起诉时提交了登记证书、章程、2013 年至 2017 年连续五年年检合格报告。原告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系 2012 年在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登记业务范围包括环保科普知识先进传播方法研究，中国优秀环保科普案例整理和传播，公众环保知识提升方法研究等。

再查明，2015 年被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开始进行电厂的提标改造工程，2020 年开始投入资金进行野渔沟填沟造林工程（野渔沟填沟造林工程发票金额为 6000000 元）。同时，被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由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为现名称，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为其分公司。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被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是否已停止对环境的侵害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二）本案生态损害修复费用、恢复到原状期间功能损失的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应如何认定；（三）本案是否适用公开赔礼道歉；（四）本案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

关于争议焦点一，被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是否已停止对环境的侵害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原告为防止生态环境损

害的发生和扩大，请求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支持。”其中，停止侵害主要适用于环境污染、破坏的致害行为正在持续进行的情况，以民事权益已经被侵害为前提；消除危险则主要适用于危险已经形成，但尚未发生的状态属于预防性责任方式之中，贯彻了对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的预防原则。本案中，根据赣求司[2020]环鉴字第 07007 号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开始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完成环保验收。另外，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来看，2018 年 3 月 20 日直至本案 2022 年 7 月一审开庭，其共受到 6 次行政处罚，相较于 2016 年与 2017 年受处罚的次数大幅度降低（2016 年与 2017 年其共受到 23 次行政处罚、1 次查封处罚）。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虽无法达到不受任何行政处罚的状态，但已见成效。原告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要求判令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污染环境的生产、排放行为，采用清洁生产工艺的诉讼请求，事实上已经实现，且因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排污行为已经发生，亦不属于消除危险、应承担预防性责任的适用范围，故本案中已经没有判决二被告停止侵害、消除危险的必要。

关于争议焦点二，本案生态损害修复费用、恢复到原状期间功能损失的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应如何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原告请求恢复原状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

决被告将生态环境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无法完全修复的，可以准许采用替代性修复方式。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被告修复生态环境的同时，确定被告不履行修复义务时应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也可以直接判决被告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包括制定、实施修复方案的费用和监测、监管等费用。”生态环境损害的救济以恢复原状为原则，指采取修复措施使生态环境恢复到损害没有发生的状态，是生态环境发生损害后最重要的责任承担方式。确实无法恢复原状的，可以替代性恢复，替代性恢复方式包括同地区异地点、同功能异种类、同质量异数量、同价值异等级等情形，使生态环境恢复到受损害之前的功能、质量和价值。本案中，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多年来数十次超标排放废气，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其应当承担相应的环境修复责任。而大气污染物随周边大气的流动已稀释飘散，无法实现现场修复。采取补植复绿的替代性修复措施，利用植物对大气污染物的吸附、吸收、转化、同化、降解等功能，形成和发展经济高效、持续安全的“绿色修复”才是解决之道。本案中，根据原告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申请的鉴定项目，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赣求司[2020]环鉴字第 07007 号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中载明，本案大气污染的生态恢复性费用 130.32 万元涵盖了生态环境破坏至修复完成、危害排除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以及不采取替代性修复措施的前提下，大气环境治理费用的支出。被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已投入数百万用于同地区异地点的野渔沟填沟造林工程，其已尽到一部分替代性修复责任。故结合本案生态环境恢复的难易程度、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屡受行政处罚等因素，本院酌情确定山西华阳集

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应承担生态环境破坏至修复完成、危害排除期间服务功能损失及大气环境治理费用共300000元。

对于其他合理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原告请求被告承担检验、鉴定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为诉讼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支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系为社会公共利益而非为自身利益提起诉讼，如果有专业的律师参与相关法律事务工作，有助于更好的达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目的，即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较高速发展、生产企业健康盈利、生态环境保护良好的目标。律师作为环境公益诉讼的参与人，亦应当遵循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则，亦应当帮助实现环境公益诉讼的目的，亦应当“主观为公益”而不是“主观为私益”。本案中，原告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为本案诉讼支出了鉴定费300000元、差旅费6142.63元，本院酌情认定其主张的合理律师费为20000元，共计326142.63元。原告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为本案诉讼支出了差旅费1080.5元，本院酌情认定其主张的合理律师费为15000元，共计16080.5元。

关于争议焦点三，本案是否适用公开赔礼道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不存在对特定受害人赔礼道歉的问题，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可能导致损害发生后到恢复原状前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

损害，该损害的一个内容就是社会公众享有美好生态环境精神利益的损失，故赔礼道歉也是环境公益诉讼的责任方式之一。本案中，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众享有美好生态环境的精神权益，但鉴于其能够充分认识错误、在本案诉讼前积极整改，且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填沟造林工程，故原告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要求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四，本案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本案中，被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为被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故其民事责任应由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综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生态环境破坏至修复完成、危害排除期间服务功能损失及大气环境治理费用共 300000 元，支付至阳泉市专项基金账户，用于阳泉市大气环境质量修复；

二、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支付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共计 326142.63 元，向原告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支付差旅费、律师费共计 16080.5 元；

三、驳回原告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222 元，由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吴怡东

审 判 员 王世明

审 判 员 陈 亮

人民陪审员 梁 兴

人民陪审员 武夏霞

人民陪审员 商秀萍

人民陪审员 张素明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荆墨宇

书 记 员 李越梅